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總統府公報

星期六 第一版

總統府公報

中

零售每份半全
新台幣二元四角
新台幣二元八角
新台幣二元八角
新台幣二元八角
加另外費郵寄平內
類紙聞登政記為經中華郵政號掛內在
(張一報公本)第號肆伍編輯五局室報

價報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憲治貪污條例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憲治貪污條例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本條例施行期間至三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馬鴻逵應予撤去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治歧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王治歧代理甘肅省政府主席職務。此令。

任命葛之覃為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汪恩沛為台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龐松舟請辭職，龐松舟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許芝佑署福建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王燭另有任用，王燭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胡璉為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任命許正直為考試院秘書。此令。

任命王燭代理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此令。

任命許芝佑署福建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王燭另有任用，王燭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胡璉為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任命王燭代理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此令。

任命胡璉為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派黃旭初為華中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西南軍政長官張羣呈請辭職，張羣准予免職。此令。

特派顧祝同兼西南軍政長官。此令。

西安綏靖公署董卽撤銷。此令。

派胡宗南為西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兼參謀長。此令。

重慶衛戍總司令部董卽撤銷。此令。

派楊森為西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並兼任川陝甘邊區綏靖公署主任。此令。

派王續緒為西南第一路遊擊總司令，唐式臺為西南第二路遊擊總司令。此令。

令。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政府遷設台北並在西昌設大本營統率陸海空軍在大陸指揮作戰。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茲修正憲治貪污條例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憲治貪污條例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本條例施行期間至三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馬鴻逵應予撤去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治歧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王治歧代理甘肅省政府主席職務。此令。

任命葛之覃為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汪恩沛為台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龐松舟請辭職，龐松舟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許芝佑署福建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王燭另有任用，王燭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胡璉為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任命許正直為考試院秘書。此令。

任命王燭代理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此令。

任命胡璉為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任命王燭代理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此令。

任命胡璉為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派黃旭初為華中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西南軍政長官張羣呈請辭職，張羣准予免職。此令。

特派顧祝同兼西南軍政長官。此令。

西安綏靖公署董卽撤銷。此令。

派胡宗南為西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兼參謀長。此令。

重慶衛戍總司令部董卽撤銷。此令。

派楊森為西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並兼任川陝甘邊區綏靖公署主任。此令。

派王續緒為西南第一路遊擊總司令，唐式臺為西南第二路遊擊總司令。此令。

西昌警備司令部署改為西昌警備總司令部，並派賀國光為西昌警備總司令。此令。

西昌警備司令部署改為西昌警備總司令部，並派賀國光為西昌警備總司令。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特派吳鐵城爲中華民國慶賀荷蘭王國向印尼聯邦移交主權及印尼共和國獨立典禮副使。此令。

派蔣家樞爲中華民國慶賀荷蘭王國向印尼聯邦移交主權及印尼共和國兼教育廳廳長張坦如，委員兼建設廳廳長王孟周，委員兼祕書長陶世傑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西康省政府委員王靖宇、格聰呼圖克圖、楊秉離、唐英、李先春均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袁品文爲西康省政府委員兼民財處處長，龍曉初爲委員兼建教處處長。此令。

任命曹良璧、孫仿吉、紹慶、徐仲偉、蘇華洲、張爲瑛、羊清全、曹善禱、諸葛善繼、張爲璫爲西康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子先爲西康省保安處處長、賴秉權爲田糧處處長。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特派薛岳爲海南防衛總司令。此令。

行政院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長 閻錫山

任命余漢謀爲海南特區行政長官。此令。

行政院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長 閻錫山

總統訓令 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八年九月五日卅八穗二字第七七六四號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張懷緒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民國三十年間充任爲無錫東南區獨立自衛團指導員，在職期內，爲敵僞維持地方治安，殘害我地下工作人員，會將中統局下情報人員孫梅福逮捕，轉解敵軍武術郎部審禁，復將孫梅福之同伴杜道政拘禁於該團團部內，勒索法幣五百元後釋放，勝利後潛逃無蹤，經檢舉人孫識涵到案指供歷歷，並有被告致杜道政親筆函可證，事實已臻明確，除依法提起公訴外，該被告在籍所有財產，亦經無錫地檢處依法扣押在案，理合製具財產目錄連同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部鑑核賜予轉呈明令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附件，備文呈請鈞部鑑核准予備案，並轉呈明令通緝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鑑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嚴緝照辦。

（計七股）所列數字相符，自難任其隱匿，除依法估價，並於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將該顧裕虎所有同豐營園之七股股金折合金元一萬四千八百元提公訴，茲據松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呈，以該被告顧裕虎會於民國三十三年加入同豐營股份計股款僞幣三十五萬元，現經查明屬實，並核與該園股東合約

該呈稱，查本處受理姚炳和漢奸一案，業經查明該被告姚炳和於三十年間充任潮陽敵軍兵密偵隊長，三十一年間充任潮陽縣政府調查隊長，爲虎作倀，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其所有潮陽平東鄉晒谷埠和德居（即謝厝巷嶺東宮直街十一保第二四二號）之房屋一座，前經豎桂閩區敵僞產業清理處駐

潮汕專員辦事處查封列移送過處，當經加封並交潮陽縣政府保管，以免隱匿在案，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察核備賜准予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及總統府明令通緝歸案訊辦，仍候鈞令示遵，俾便將該被財產依法聲請收沒，實爲公便等情，附呈漢奸姚炳和財產目錄，請司法行

表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連同書表等件呈送鈞部察核，懇請轉呈總統准予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附件，備文呈請鈞院鑑核准予備案，並轉呈明令通緝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嚴緝照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行政院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長 閻錫山

廣東高等法院汕頭分院檢察官通緝書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案由通緝理由犯罪犯罪應解送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案由通緝理由犯罪犯罪應解送

姚炳和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潛逃 民國三十一年潮陽本處 一年至三十潮陽本處 三十七年十二月

行政院檢察官通緝書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案由通緝理由犯罪犯罪應解送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案由通緝理由犯罪犯罪應解送

姚炳和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潛逃 民國三十一年潮陽本處 一年至三十潮陽本處 三十七年十二月

行政院檢察官通緝書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案由通緝理由犯罪犯罪應解送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案由通緝理由犯罪犯罪應解送

姚炳和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潛逃 民國三十一年潮陽本處 一年至三十潮陽本處 三十七年十二月

行政院檢察官通緝書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案由通緝理由犯罪犯罪應解送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案由通緝理由犯罪犯罪應解送

姚炳和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潛逃 民國三十一年潮陽本處 一年至三十潮陽本處 三十七年十二月

行政院檢察官通緝書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案由通緝理由犯罪犯罪應解送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案由通緝理由犯罪犯罪應解送

姚炳和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潛逃 民國三十一年潮陽本處 一年至三十潮陽本處 三十七年十二月

行政院檢察官通緝書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案由通緝理由犯罪犯罪應解送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案由通緝理由犯罪犯罪應解送

姚炳和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潛逃 民國三十一年潮陽本處 一年至三十潮陽本處 三十七年十二月

行政院檢察官通緝書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案由通緝理由犯罪犯罪應解送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案由通緝理由犯罪犯罪應解送

姚炳和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潛逃 民國三十一年潮陽本處 一年至三十潮陽本處 三十七年十二月

行政院檢察官通緝書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案由通緝理由犯罪犯罪應解送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案由通緝理由犯罪犯罪應解送

姚炳和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潛逃 民國三十一年潮陽本處 一年至三十潮陽本處 三十七年十二月

行政院檢察官通緝書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卅六年度債字第十七號

應通緝姓名性別年齡特徵案由通緝理由犯罪犯罪應解送

顧裕虎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潛逃 三十一年松江本處 二二八年三月二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案由通緝理由犯罪犯罪應解送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案由通緝理由犯罪犯罪應解送

顧裕虎 男 不詳 不詳 不詳 漢奸 潛逃 中華民國卅六年度債字第十七號

行政院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長 閻錫山

行政院檢察官通緝書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案由通緝理由犯罪犯罪應解送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案由通緝理由犯罪犯罪應解送

顧裕虎 男 不詳 不詳 不詳 漢奸 潛逃 中華民國卅六年度債字第十七號

行政院檢察官通緝書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案由通緝理由犯罪犯罪應解送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案由通緝理由犯罪犯罪應解送

顧裕虎 男 不詳 不詳 不詳 漢奸 潛逃 中華民國卅六年度債字第十七號

行政院檢察官通緝書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案由通緝理由犯罪犯罪應解送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案由通緝理由犯罪犯罪應解送

顧裕虎 男 不詳 不詳 不詳 漢奸 潛逃 中華民國卅六年度債字第十七號

行政院檢察官通緝書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案由通緝理由犯罪犯罪應解送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案由通緝理由犯罪犯罪應解送

顧裕虎 男 不詳 不詳 不詳 漢奸 潛逃 中華民國卅六年度債字第十七號

行政院檢察官通緝書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案由通緝理由犯罪犯罪應解送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案由通緝理由犯罪犯罪應解送

顧裕虎 男 不詳 不詳 不詳 漢奸 潛逃 中華民國卅六年度債字第十七號

行政院檢察官通緝書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案由通緝理由犯罪犯罪應解送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案由通緝理由犯罪犯罪應解送

顧裕虎 男 不詳 不詳 不詳 漢奸 潛逃 中華民國卅六年度債字第十七號

行政院檢察官通緝書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案由通緝理由犯罪犯罪應解送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案由通緝理由犯罪犯罪應解送

顧裕虎 男 不詳 不詳 不詳 漢奸 潛逃 中華民國卅六年度債字第十七號

行政院檢察官通緝書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15號(補登)
三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三十八年九月二日卅八穗二字第七六八〇號呈，據司法行政部本

總統訓令 漢統(二字第一五號)補登
三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命令施行署
行政機關（不另行文）

年	月	指 數	年	月	指 數									
26	7	103	28	10	269	31	1	2,417	33	4	35,392	35	7	412,267
,,	8	105	,,	11	289	,,	2	2,601	,,	5	39,593	,,	8	426,735
,,	9	106	,,	12	306	,,	3	2,954	,,	6	43,772	,,	9	473,810
,,	10	108	29	1	336	,,	4	3,131	,,	7	46,367	,,	10	548,135
,,	11	109	,,	2	356	,,	5	3,351	,,	8	49,124	,,	11	592,543
,,	12	109	,,	3	384	,,	6	3,645	,,	9	54,132	,,	12	645,960
27	1	113	,,	4	416	,,	7	4,023	,,	10	57,113	36	1	761,535
,,	2	117	,,	5	459	,,	8	4,475	,,	11	62,199	,,	2	1,104,683
,,	3	119	,,	6	487	,,	9	4,946	,,	12	67,988	,,	3	1,221,157
,,	4	122	,,	7	524	,,	10	5,437	34	1	81,425	,,	4	1,393,860
,,	5	125	,,	8	569	,,	11	5,831	,,	2	98,590	,,	5	1,961,733
,,	6	127	,,	9	618	,,	12	6,128	,,	3	118,013	,,	6	2,489,260
,,	7	130	,,	10	697	32	1	6,661	,,	4	135,958	,,	7	3,192,650
,,	8	133	,,	11	757	,,	2	7,297	,,	5	173,100	,,	8	3,415,860
,,	9	139	,,	12	801	,,	3	8,183	,,	6	201,531	,,	9	4,057,320
,,	10	144	30	1	871	,,	4	9,551	,,	7	235,922	,,	10	6,064,480
,,	11	149	,,	2	948	,,	5	10,956	,,	8	245,503	,,	11	7,671,500
,,	12	155	,,	3	995	,,	6	12,951	,,	9	176,929	,,	12	10,282,500
28	1	169	,,	4	1,048	,,	7	15,826	,,	10	178,880	37	1	13,790,500
,,	2	177	,,	5	1,131	,,	8	19,671	,,	11	205,425	,,	2	18,440,400
,,	3	183	,,	6	1,231	,,	9	18,476	,,	12	212,690	,,	3	30,155,000
,,	4	185	,,	7	1,335	,,	10	19,421	35	1	184,330	,,	4	39,553,000
,,	5	197	,,	8	1,409	,,	11	20,837	,,	2	237,780	,,	5	53,696,000
,,	6	205	,,	9	1,509	,,	12	22,304	,,	3	289,560	,,	6	102,210,000
,,	7	215	,,	10	1,656	33	1	24,753	,,	4	309,020	,,	7	263,770,000
,,	8	232	,,	11	1,832	,,	2	28,795	,,	5	347,050	,,	8	493,570,000
,,	9	249	,,	12	2,111	,,	3	32,450	,,	6	375,980			

(一) 法幣時期全國躉售物價指數表

全國躉售物價指數表

會經以津幣或金圓券換算者，應逐次以其收回資本年月適用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全國躉售物價指數除其實收資本數額換算為銀元合法。

，經減資後而又增資者，其增資數額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合併計算，總數爲銀元資本額。

營利法人資本換算銀元，應先由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或監事會或無限責任股東依辦法規定擬具調整資本方案，交由監察人或指定檢查人調查公司實際資產情形，出具檢查報告書，提請其他股東同意或提請股東會決議承認之。

前項調整資本方案，應載明公司所收股款及增減資本年月並逐次收齊年月所適用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及換算所得銀元資本額及擬定所擬增之增資額以及對於各項資產重估之計算方法等項事項，並敘明公司歷年營業概況及資產盈虧情形，附同財產目錄調整前後資產負債表，送請監察人或推定檢查人查核，由監察人或推定檢查人查核後，出具檢查報告書。

監察人或推定檢查人出具之檢查報告書，應對調整資本方案所載各項提供意見，向其他股東或股東會報告，如須以現金補足公司資本最低額或調整後股份或每股金額畸零數額者，其收繳之擬議亦應提供意見。

監察人或推定檢查人執行第一項任務，得委託會計師協同辦理並查核證明之。

營利法人之股東或股東會於監察人或推定檢查人提出檢查報告後，依法收足股款，再於收足股款後十五日內，檢同左列文件，向地方主管官署聲請核轉經濟部為變更登記。

一、原登記執照。

二、調整資本方案重估資產者，加具財產目錄調整前後資產負債表。

三、監察人或推定檢查人檢查報告書委託會計師協同辦理者，加具委託書及會計師之檢查證明書。

四、經股東同意證明書或股東會決議錄。

五、增加資本者，加具增資完成股東會決議錄。

六、修正章程。

七、調整資本後股東名簿。

八、變更登記事項表。

九、變更登記除照規定繳納執照登記費十元。

第七條 營利法人因換算銀元調整資本，應依本辦法第三條換算所得數額為標準，在標準範圍內者，換算所得之銀元資本額不得以損益科目處理。

估定後資產減除全部負債所得之資本額超過前項所定標準時，超過部份得作為估值增資比例分配於各股東，惟應以損益科目處理，並應另以同量現金增資，依增資程序辦理，如不轉作資本，應以超過部份之全部作為公積金，其提存之公積金不論已否超過調整後之資本額，均不得折作現金分派。

前項規定標準時，股東以現金比例補足或即以減除負債所得之資本額請減資，由股東以現金比例補足或即以減除負債所得之資本額請減資，

記，但實收股款不得少於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第八條 營利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推定檢查人及其委託之會計師所出具之調查報告書核證明書等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情事，均應負刑法上之責任。

第九條 營利法人之資本額換算後實收股款不得少於銀元三千元，每股不得少於一元，換算調整結果不及前項規定者，由原股東以現金比例補足，並應自行整理，不得有整股零股之分。

第十條 營利法人資本在恢復銀元幣制前未及依營利事業資本額折算金圓變更登記辦法聲請變更登記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如已折算為金圓並增加或減少資本未經呈准變更登記者，得併案換算銀元資本額請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營利法人會依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補辦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其僞幣資本已折合為法幣者，應以其聲請補辦登記年月所適用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除其所登記之法幣資本額換算為銀元資本額。

第十二條 營利法人會依工礦運輸事業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辦法或營利事業資本額折算金圓變更登記辦法聲請變更登記者，據本辦法二項規定合併計其總數為銀元資本額。

第十三條 營利法人以後有增資必要時，應以現金或金錢外之財產繳納，不得以虛升贈股等方法作為增加股份。

第十四條 營利法人經依本辦法調整資本呈准變更登記後一年內不得再有兩度增資，但生產事業有特殊緣由專案呈經經濟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營利法人依本辦法聲請變更登記時，其應行具名之呈請人，依公司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六條及第三百四十六條各規定。

第十六條 商號資本換算銀元，其為獨資者由資本主，合夥者由執行業務之合夥人，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或依現有資產實際情形擬具調整資本方案，檢同原領商業登記證，向地方主管商業登記官署聲請變更登記，換領登記證。

第十七條 前項調整資本方案，如係合夥組織者，應得全體合夥人同意，加具同意證明書，依本條呈請變更登記，除繳納登記證費外，應繳登記費二元。

本辦法第七第八兩條適用於獨資或合夥組織之商號，但其資本額不得少於銀元三百元，其資本不足三百元者，應以現金補足。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示字第33號 三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公 告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懲戒江西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張抱芝貪污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八年六月七日以穗命令字第一九號命令抄照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江西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江西省因戰事影響，交通阻塞，囑轉各件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达，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懲戒江西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張抱芝貪污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以令字第二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最高法院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籍居福州，因詳細住址不明，故將申辯命令等郵件轉交，現福州業已失陷；以致無從追查，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逕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啓事

本報三十八年十一月份重慶版出至第二四四號止。自第二四五號起（十一月份）在台灣繼續出版。十二月份刊印一期。特此聲明。